

5 - 2 中華民國 96 年度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最高 法 院 單 位 決 算

最高 法 院 編 印

最高法院

決算目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甲、總說明.....	1-7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1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四、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18-19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0-21
六、歲入類平衡表、經費類平衡表.....	22-23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5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6
三、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27-33
(一)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7
(二)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8
(三)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9-30
(四)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1
(五)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2-33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6-39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3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4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6-47
九、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8-49
十、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0
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1
十二、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2-53
十三、人事費分析表.....	54-55
十四、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6-57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3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研考功能及裁判資料之管理與編輯並加強便民措施。
2. 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嚴格執行法律審，加強運用緩刑制度，召開民刑庭會議，統一法律見解。
3. 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業務，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 11 件。
4. 定期評議冤獄賠償案件，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 103 件。
5.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 2 件。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加強研考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加強研究實施方案、管制考核及業務檢查。	本年度管制考核執行情形： 1.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33.50 日，較列管標準 45 日，超前 11.50 日。 2.一般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30.15 日較列管標準 40 日，超前 9.85 日。 3.重大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37.02 日，較列管標準 30 日，延後 7.02 日。	
	2.端正司法風氣，加強考核員工品德操守。	預防破壞司法風紀事件之發生；成立「政風督導小組」定期召開工作會報。	九十六年度本院並無違紀案件發生。	
	3.加強裁判資料之管理與編輯。	為加強裁判書類之管理，並配合審判系統電腦化，提供完整之檢索功能，以利庭長、法官辦案參考及其他學術實務界有關單位之資料查詢。	1.本年度共分析裁判書民事 2,917 件、刑事 5,083 件。 2.判例初稿之蒐編及裁判要旨之選登公報事項：共蒐集判例初稿民事 59 件、刑事 29 件，選刊司法院公報及有關法學雜誌民事 236 份、刑事 116 份。 3.裁判書類檢送有關單位研參事項：檢送陸委會有關兩岸人民糾紛案例，本年度計民事 10 件、刑事 39 件。	
	4.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推行同仁再教育訓練，藉以增進同仁工作效能，提昇工作績效。司法行政公文資訊化，行政公文全面資訊管理，減輕行政同仁工作負擔提昇工作績效。	1.本院民刑事裁判書類檢索基本資料電腦建檔事項：本年度民事裁判書建檔 2,917 件，刑事裁判書建檔 5,083 件。 2.裁判資料電腦查詢及檢索事項： (1)96年度提供本院及各室科查詢、檢索相關案例或裁判資料共計 2,353 件。 (2)提供司法院及其他機關參考資料共計 352 件。 3.司法業務電腦化之推展。	
	5.覈實徵收訴訟費用	對民事事件均依法徵收裁判費，如有不實或短徵者，即依法裁定命其補繳。對第一、二審法院核	本年度共徵收訴訟費用新台幣 12,414,830 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6. 加強便民措施。	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足者，即依法命其補繳。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事件，以化解民怨並辦理主文通知之寄送，使當事人及早獲知訴訟結果。	本院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不預定宣示判決之日期，本年度寄發主文通知書共計 22,537 件，於服務處設置電腦查詢系統，案件經上訴後，當事人查詢案件進行情形及裁判主文，共答復查詢 3,383 件。另當事人有不諳訴訟程序或對本院裁判有不明瞭、不服，或對未結案件有所陳訴，或對一、二審法院裁判有所陳訴，或聲請本院釋示法律問題等，本院即分別依其情形，或函知其應循之法定程序謀求救濟，或函覆應向管轄法院請求或主張，或予併案參考。96 年度處理上開之陳訴事件共計 195 件。	
	1.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提高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1. 受理民事事件 6,096 件，預計審結 5,000 件，實際審結 5,238 件。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 20.15 件。每一案件，平均辦結日數 33.50 日。 2. 受理刑事案件 14,070 件，預計審結 8,900 件，實際審結 9,315 件。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 20.67 件。每一案件，平均辦結日數 30.37 日。	
	2. 嚴格執行法律審，杜絕濫行上訴。	設置民刑事審查專庭，嚴格審查所有上訴之民刑事案件。	本年度共審查民事案件 2,516 件，從程序上駁回 1,045 件，佔審查件數 41.53%，審查刑事案件 3,643 件，從程序上駁回 1,754 件，佔審查件數 48.15%。	
	3. 審慎裁判，減少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刑事上訴裁判 7,715 件，發回更審 3,334.5 件，佔全部終結件數 43.22%；民事上訴裁判 2,965 件，發回更審 851 件，佔全部終結件數 28.70%。	
	4. 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維護社會治安秩序。	貫徹重大案件之速審速結，維護社會治安秩序。	審結重大案件共 290 件，計駁回上訴 78.5 件，佔終結件數 27.07%，發回更審 205.5 件，佔終結件數 70.86%，另撤銷原判決自為判決 6 件，本年度刑事案件經判處死刑確定者 5 人，較上年度減少 6 人，判處無期徒刑確定者 88 人，較上年度減少 25 人。	
5. 加強運用緩刑制	補救短期自由刑	受理各類刑事案件中，符合宣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度，鼓勵人犯自新。	之缺失，使情節較輕微之偶發初犯，有自新機會	緩刑之被告人數為 2 人，經予宣告緩刑者 2 人，佔符合宣告緩刑人數 100%。	
	6. 管制久懸未結案件。	本院制訂「最高法院管制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加強管制。	民、刑事案件自第一審法院受理之日起，至上訴卷宗送交本院止，已逾 5 年尚未確定者，均列為久懸未結案件，分案後逾 3 個月尚未結案者，由研考科依規定程序辦理稽催。	
	7. 實施保密分案避免干擾，維護審判獨立	本院為嚴守保密分案程序，制訂「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呈准司法院核定實施。	已如期完成，並繼續實施保密，維護審判獨立與公正。	
	8. 召開民刑事庭會議，統一法律見解，並選編判例。	召開民刑事庭會議，溝通法律見解並選編及檢討判例。	共召開民事庭會議 8 次，討論法律問題 5 則，通過新判例 0 則，廢止、刪除或不再援用判例 24 則，召開刑事庭會議 10 次，討論法律問題 7 則，通過新判例 3 則，不再供參考決議 2 則。又為因應及討論有關審判行政之問題，設有民事庭庭長會議、刑事庭庭長會議、民刑事庭庭長會議及庭長法官會議，本(96)年度共召開民、刑事庭庭長會議 5 次，民事庭庭長會議 4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 18 次。	
	9. 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	提倡學術研究，充實法學新理論新知識。於八十一年二月十一日依第一次民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成立「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	不定期邀請法學界人士共同舉行學術研討會，使學術理論與司法實務有交換意見之機會，相互影響，藉由創新裁判見解與導引學術理論，以適應時代需求。本年度於 8 月 7 日及 12 月 11 日分別舉辦「民法物權編(擔保物權部分)修正後法律適用問題」、「刑事證據法」學術研討會，12 月 27 日邀請日本岡孝教授蒞院舉行「日本對於『判例』的理解方法」專題演講暨「民法擔保物權及租賃等法律關係之適用」座談會，邀請各界人士參與討論。	
	10. 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審慎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本年度受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14 件，已結 11 件未結 3 件。覆審結果：維持原決議 10 件；撤銷原決議，另為不付懲戒處分 1 件。	
	11. 審慎辦理冤獄賠	依法加強辦理審	本年度新受理覆審事件 160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其他設備	償覆議事件。	慎辦理冤獄賠償覆議事件，使受冤獄者，儘速獲得賠償。	舊受 29 件，已結 103 件(含台他覆字結案 2 件)，未結 86 件。計維持原決定不予賠償 78 件、維持原判決准予賠償 4 件、撤銷不予賠償之原決定，另為准予賠償之決定 0 件、原決定撤銷賠償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7 件、原決定撤銷 9 件、覆審之聲請不合法駁回 3 件，未結 86 件。	
	12. 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1. 96 年新收懲戒案件 3 件，未結 2 件，已結 2 件。 2. 94 年 7 月 21 日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選聘新任委員，任期自 94 年 7 月 8 日起至 96 年 7 月 7 日止，並將名冊函送司法院備查。	
	新增軟體升級等設備購置費。	均依計畫執行完畢。	依實施內容如期完成施政目標。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刊印「最高法院判例要旨」與「最高法院決議彙編」	共召開 101 次民、刑事判例暨決議研修小組會議 7 次判例暨決議彙編編輯委員會會議。	本項 95 年度刊印「最高法院判例要旨」與最高法院決議彙編」保留款 1,98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980,000 元，全案執行完畢。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13,115,000 元，全年度實收數 14,747,210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112.45%，超收 1,632,210 元，因應措施及分析如下：

1. 賠償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23,760 元，超收 23,760 元，係本院印製判例要旨進度延後，廠商繳交違約金繳庫所致，無法作精確估算，爾後作為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2. 司法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2,000,000 元，實收數 12,414,830 元，超收 414,830 元，超收率 3.46%，係民事訴訟裁判費之徵收較預期為高所致，爾後作為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3. 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085,000 元，實收數 1,263,235 元，超收 178,235 元，超收率 16.43%，係出售判例要旨及民、刑庭會議決議暨全文彙編等收入較預期為高所致，爾後作為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4. 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實收數 6,450 元，短收 23,550 元，短收率 78.5%，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紙等收入較預期為低所致，爾後作為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5. 雜項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1,038,935 元，超收 1,038,935 元，係技工退職之勞保補償金等收入繳庫所致，廣續要求相關業務單位配合改進。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全年度預算數 496,554,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452,628,514 元，佔預算數 91.15%，賸餘數 43,925,486 元。主要係缺員人事費節餘及力求撙節各項支出之剩餘款，分析如下：

- (1) 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489,326,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446,503,453 元，佔預算數 91.25%，賸餘數 42,822,547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 (2) 審判業務：全年度預算數 6,446,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6,113,061 元，佔預算數 94.83%，賸餘數 332,939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 (3) 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12,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2,000 元，佔預算數 100%，全數執行完畢。
- (4) 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 770,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賸餘數 770,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2. 以前年度部分：

依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奉核定 1,980,000 元，執行結果實付數 1,980,000 元，全數執行完畢。分析如下：

審判業務：95 年度刊印「最高法院判例要旨」與「最高法院決議彙編」，保留款 1,980,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980,000 元，占轉入數 100%。

(三)統籌科目部分：全年度撥付數 47,436,955 元，分析如下：

1.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撥付數 72,000 元，實付數相同。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 43,596,095 元，實付數相同。
3.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 3,768,860 元，實付數相同。

三、資產負債實況

本院經費類科目結存計：資產科目 12,773,138 元，包括專戶存款 12,772,738 元(較上年度 13,117,303 元，減少 344,565 元)、保留庫款 - 本年度 0 元(較上年度 1,980,000 元，減少 1,980,000 元)、押金 400 元(較上年度 400 元，無增減)；負債科目 12,773,138 元，包括保管款 12,358,632 元(較上年度 12,764,321 元，減少 405,689 元)、代收款 414,106 元(較上年度 352,982 元，增加 61,124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 本年度 0 元(較上年度 1,980,000 元，減少 1,980,000 元)、經費賸餘 - 押金部分 400 元(較上年度 400 元，無增減)，借貸平衡，財務狀況良好。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最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3,760
	207			0405050000-2 最高法院	0	0	0	23,760
		01		040505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23,760
			01	040505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23,76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3,085,000	0	13,085,000	13,678,065
	28			0505050000-8 最高法院	13,085,000	0	13,085,000	13,678,065
		01		050505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12,000,000	0	12,000,000	12,414,830
			01	0505050201-0 民事訴訟費	12,000,000	0	12,000,000	12,414,830
		02		050505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1,085,000	0	1,085,000	1,263,235
			01	0505050305-5 資料使用費	850,000	0	850,000	1,053,863
			02	050505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5,000	0	235,000	209,372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0,000	0	30,000	6,450
	28			0705050000-9 最高法院	30,000	0	30,000	6,450
		01		070505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	0	30,000	6,45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038,935
	31			1105050000-2 最高法院	0	0	0	1,038,935
		01		1105050900-3 雜項收入	0	0	0	1,038,935
			01	110505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038,935
				經常門小計	13,115,000	0	13,115,000	14,747,21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3,115,000	0	13,115,000	14,747,210

法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3,760	23,760	
0	0	23,760	23,760	
0	0	23,760	23,760	
0	0	23,760	23,760	
0	0	13,678,065	593,065	104.53
0	0	13,678,065	593,065	104.53
0	0	12,414,830	414,830	103.46
0	0	12,414,830	414,830	103.46
0	0	1,263,235	178,235	116.43
0	0	1,053,863	203,863	123.98
0	0	209,372	-25,628	89.09
0	0	6,450	-23,550	21.50
0	0	6,450	-23,550	21.50
0	0	6,450	-23,550	21.50
0	0	1,038,935	1,038,935	
0	0	1,038,935	1,038,935	
0	0	1,038,935	1,038,935	
0	0	1,038,935	1,038,935	
0	0	14,747,210	1,632,210	112.45
0	0	0	0	
0	0	14,747,210	1,632,210	112.4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496,554,000	0	0	0
			0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89,326,000	0	0	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6,446,000	0	0	0
			03	35050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00	0	0	0
			04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	0	0	0
23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72,00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72,000	0	0	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3,596,095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3,596,095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768,86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3,768,860	0	0	0
				合 計	543,990,955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 - (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96,554,000	452,628,514	0	-43,925,486	91.15
	0	452,628,514		
489,326,000	446,503,453	0	-42,822,547	91.25
	0	446,503,453		
6,446,000	6,113,061	0	-332,939	94.83
	0	6,113,061		
12,000	12,000	0	0	100.00
	0	12,000		
770,000	0	0	-770,000	0.00
	0	0		
72,000	72,000	0	0	100.00
	0	72,000		
72,000	72,000	0	0	100.00
	0	72,000		
43,596,095	43,596,095	0	0	100.00
	0	43,596,095		
43,596,095	43,596,095	0	0	100.00
	0	43,596,095		
3,768,860	3,768,860	0	0	100.00
	0	3,768,860		
3,768,860	3,768,860	0	0	100.00
	0	3,768,860		
543,990,955	500,065,469	0	-43,925,486	91.93
	0	500,065,469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2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96,554,000	0	0	0								
				0005050000-0 最高法院	496,554,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96,09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62,000	0	0	0								
				0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89,326,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459,351,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9,021,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54,000	0	0	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5,996,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5,996,000	0	0	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0300 設備及投資	450,000	0					0	0							
	03								35050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00	0	0	0			
									01				3505059019-4* 其他設備	12,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000	0	0						0			
				04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770,000	0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768,860	0	0	0							
					0100 人事費	3,768,860	0	0	0							
	06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72,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72,00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3,596,095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96,554,000	452,628,514	0	-43,925,486	91.15
	0	452,628,514		
496,554,000	452,628,514	0	-43,925,486	91.15
	0	452,628,514		
496,092,000	452,166,514	0	-43,925,486	91.15
	0	452,166,514		
462,000	462,000	0	0	100.00
	0	462,000		
489,326,000	446,503,453	0	-42,822,547	91.25
	0	446,503,453		
459,351,000	418,650,948	0	-40,700,052	91.14
	0	418,650,948		
29,021,000	27,049,505	0	-1,971,495	93.21
	0	27,049,505		
954,000	803,000	0	-151,000	84.17
	0	803,000		
5,996,000	5,663,061	0	-332,939	94.45
	0	5,663,061		
5,996,000	5,663,061	0	-332,939	94.45
	0	5,663,061		
450,000	450,000	0	0	100.00
	0	450,000		
450,000	450,000	0	0	100.00
	0	450,000		
12,000	12,000	0	0	100.00
	0	12,000		
12,000	12,000	0	0	100.00
	0	12,000		
12,000	12,000	0	0	100.00
	0	12,000		
770,000	0	0	-770,000	0.00
	0	0		
770,000	0	0	-770,000	0.00
	0	0		
3,768,860	3,768,860	0	0	100.00
	0	3,768,860		
3,768,860	3,768,860	0	0	100.00
	0	3,768,860		
72,000	72,000	0	0	100.00
	0	72,000		
72,000	72,000	0	0	100.00
	0	72,000		
43,596,095	43,596,095	0	0	100.00
	0	43,596,09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43,596,095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47,436,955	0	0	0
						0	0	0
				合 計	543,990,955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3,596,095	43,596,095	0	0	100.00
	0	43,596,095		
47,436,955	47,436,955	0	0	100.00
	0	47,436,955		
543,990,955	500,065,469	0	-43,925,486	91.93
	0	500,065,469		

最高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5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1,980,000	0 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0 1,980,000	0 0	
					小 計	0 1,980,000	0 0	
					合 計	0 1,980,000	0 0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980,000	0	0
0	0	0
1,980,000	0	0
0	0	0
1,980,000	0	0
0	0	0
1,980,000	0	0
0	0	0
1,980,000	0	0
0	0	0
1,980,000	0	0

最高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5	05				0005000000-9		0	0
					司法院主管		1,980,000	0
					0005050000-0		0	0
					最高法院		1,980,000	0
					3505051000-2		0	0
					審判業務		1,980,000	0
					0200		0	0
					業務費		1,980,000	0
					小 計		0	0
							1,980,000	0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1,980,00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0	0			
				1,980,000	0			

最高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0		0
附註：			

最高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2,772,738	221000-4 保管款	12,358,632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414,106
		231100-5 經費賸餘 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12,773,138	合 計	12,773,138
附註：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 上期結存			
(二) 本期收入			14,747,21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4,747,210	
賠償收入		23,760	
司法規費收入	12,481,016	12,414,830	
減：退還數	-66,186		
使用規費收入	1,263,835	1,263,235	
減：退還數	-600		
廢舊物資售價		6,450	
雜項收入		1,038,935	
2.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000
3.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000
收 項 總 計			14,747,210
二、付 項			
(一) 本期支出			14,747,21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4,747,210	
賠償收入		23,760	
司法規費收入	12,481,016	12,414,830	
減：退還數	-66,186		
使用規費收入	1,263,835	1,263,235	
減：退還數	-600		
廢舊物資售價		6,450	
雜項收入		1,038,935	
(二) 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4,747,210

最高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 上期結存			13,117,30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3,117,303	
(二) 本期收入			501,700,90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385,878,142		
減：沖轉數	-385,878,142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收入數	500,065,46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52,628,514		
統籌科目部分	47,436,955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國庫撥款數	1,980,000	1,980,000	
4. 221000-4 保管款			
收入數	6,920,827		
減：退還數	-7,326,516		
5.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41,326,446		
減：退還數	-41,265,322	61,124	
收 項 總 計			514,818,207
二、付 項			
(一) 本期支出			502,045,46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500,065,469	500,065,46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52,628,514		
統籌科目部分	47,436,955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支付數	1,980,000	1,980,000	
3.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32,959,060		
本年度部分	32,959,060		
減：收回或沖轉數	-32,959,060		
本年度部分	-32,959,060		
(二) 本期結存			
1. 210100-7 專戶存款			
付 項 總 計		12,772,738	12,772,738
			514,818,207

最高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772,738	
			02 中央銀行國庫局		1,233,937	
			03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公提戶		5,935,658	
			04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自提戶		5,603,143	
			總 計		12,772,738	

最高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77 七十七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95	01	15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400		
			總計		400	

最高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5,686,176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5,367,175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49,482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235,968	
			96 本年度部分		353,501	
			02 履約保證金		226,766	
96	12	24	100168 收入傳票 鑫漢企業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到 期日97年4月30日止) 16594719 鑫漢企業有限公司	144,000		
96	12	24	100169 收入傳票 騰達交通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到 期日97年6月30日止) 18595209 騰達交通有限公司	50,000		
96	12	24	100170 收入傳票 自立派報服務中心履約保證金(到 期日97年5月31日止) 1034 自立書報社	32,766		
			04 保固保證金		126,735	
96	01	16	100011 收入傳票 吉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固金(到期 日97年3月30日止) 吉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40		
96	02	14	100028 收入傳票 收突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到期日9 8年2月8日止) 舜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9,000		
96	08	29	100111 收入傳票 佳興土木包工業保固金(到期日98 年8月27日止) 18784617 佳興土木包工業	83,295		
			以前年度部分		466,330	
			88 八十八年度		9,000	
			02 履約保證金		9,000	
88	10	29	100051 收入傳票 (到期日96年6月12日止) 法官職務宿舍新建週邊工程圍說押 圖費	9,000		到期通知廠商，未來 辦理。
			90 九十年年度		5,000	
			02 履約保證金		5,000	
90	08	21	100174 收入傳票 (到期日96年6月12日止) 法官職務宿舍新建週邊工程圍說押 圖費-1	5,000		到期通知廠商，未來 辦理。
			94 九十四年度		32,400	
			04 保固保證金		32,400	
94	12	27	100188 收入傳票 (到期日97年12月14日止) 鴻鎮企業有限公司	32,400		尚在履約中。
			95 九十五年度		419,930	
			02 履約保證金		290,080	

最高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11	29	100143 收入傳票 一六一電腦軟體專賣店履約保證金 (到期日96年12月31日止) 01479000 一六一電腦軟體專賣店	51,600			尚在履約中。
95	11	29	100145 收入傳票 曉得實業有限公司押標金轉為履約 保證金(到期日96年12月31日止) 16958582 曉得實業有限公司	50,000			尚在履約中。
95	11	29	100146 收入傳票 曉得實業有限公司差額履約保證金 (到期日96年12月31日止) 16958582 曉得實業有限公司	35,832			尚在履約中。
95	12	18	100151 收入傳票 永興小客車租賃公司履約保證金(到 期日96年12月31日止) 23365298 永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 司	50,000			尚在履約中。
95	12	29	100163 收入傳票 艾維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履 約保證金(到期日96年12月31日) 23378414 艾維士小客車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102,648			尚在履約中。
			04 保固保證金			129,850	
95	08	11	100101 收入傳票 功匠工程有限公司保固金(到期日9 7年8月7日止) 功匠工程有限公司保固金	11,850			尚在履約中。
95	11	29	100144 收入傳票 佳興土木包工業押標金轉保固金(到 期日97年12月11日止) 18784617 佳興土木包工業	16,000			尚在履約中。
95	12	18	100152 收入傳票 勝茂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保固金(到 期日97年12月7日止) 勝茂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66,300			尚在履約中。
95	12	22	100154 收入傳票 啓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保固金(到 期日97年12月20日止) 啓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700			尚在履約中。
95	12	29	100165 收入傳票 震德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到期 日97年7月4日止) 震德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24,000			尚在履約中。
			總計			12,358,632	

最高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72,698	
			96 本年度部分			
			01 代扣款項		272,698	
			0101 代扣公保費			
96	12	06	100161 收入傳票 林法官錦芳12月份及法助方嘉政1 1-12月補薪代扣款	1,288		
			0102 代扣勞保費		11,993	
96	11	22	100152 收入傳票 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	11,993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206,435	
96	11	22	100152 收入傳票 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	206,435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44,679	
96	11	22	100152 收入傳票 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	41,948		
96	12	20	100165 收入傳票 劉勇廷眷屬96年12月至97年元月 份健保費	658		
96	12	21	100166 收入傳票 蔡仲彥眷屬96/12月及97/元月 健保費	2,073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4,324	
96	12	06	100161 收入傳票 林法官錦芳12月份及法助方嘉政1 1-12月補薪代扣款	4,324		
			0110 代扣離職儲金		3,979	
96	12	06	100161 收入傳票 林法官錦芳12月份及法助方嘉政1 1-12月補薪代扣款	3,979		
			以前年度部分		141,408	
			95 九十五年度		141,408	
			01 代扣款項		141,408	
			0111 代扣其他款項			
95	08	22	100105 收入傳票 職員補扣健保費	141,408		業務單位尚於清查中 ，核確認後，即辦理 發還或繳庫。
			總計		414,106	

最高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 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 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4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 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 加：材料移入數			0
7. 減：材料移出數			0

最高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18,650,948	32,712,566	803,000	452,166,514
	02			0005050000-0 最高法院	418,650,948	32,712,566	803,000	452,166,514
		0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18,650,948	27,049,505	803,000	446,503,453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0	5,663,061	0	5,663,061
			03	35050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059019-4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418,650,948	32,712,566	803,000	452,166,514

法院 決算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62,000	462,000				452,628,514
462,000	462,000				452,628,514
0	0				446,503,453
450,000	450,000				6,113,061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462,000	462,000				452,628,514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418,650,948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365,22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5,960,54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084,024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79,870	0	0
0111 獎金	70,656,838	0	0
0121 其他給與	11,128,791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9,297,989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138,85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906,402	0	0
0151 保險	19,632,418	0	0
0200 業務費	27,049,505	5,663,061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6,837	0	0
0202 水電費	4,459,427	0	0
0203 通訊費	219,594	2,766,379	0
0215 資訊服務費	930,679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608,732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67,456	0	0
0231 保險費	947,63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30,581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1,650	290,500	0
0271 物品	7,330,444	2,586,369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45,462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47,526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0,568	0	0

法院
決算綜計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18,650,948
				3,365,220
				215,960,540
				39,084,024
				13,479,870
				70,656,838
				11,128,791
				29,297,989
				1,138,856
				14,906,402
				19,632,418
				32,712,566
				16,837
				4,459,427
				2,985,973
				930,679
				4,608,732
				167,456
				947,630
				430,581
				442,150
				9,916,813
				2,245,462
				1,347,526
				670,568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33,672	0	0
0291 國內旅費	119,085	19,813	0
0293 國外旅費	490,000	0	0
0295 短程車資	72,128	0	0
0299 特別費	508,034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450,000	12,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12,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50,000	0
0400 獎補助費	803,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803,000	0	0
合 計	446,503,453	6,113,061	12,000

法院
決算綜計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333,672
					138,898
					490,000
					72,128
					508,034
					462,000
					12,000
					450,000
					803,000
					803,000
					452,628,514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 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466,906	31,823	0	0	0	87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19,541	31,823	0	0	0	803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3,596	0	0	0	0	72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769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99,6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2,1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6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69	0	0	0	0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2	450	0	462	500,0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450	0	462	452,6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6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69

最高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8	268,977,115	96年1月1日調整公告地價。
		公 頃	0.571393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489,672,172	辦理國有眷舍騰空標售。
		平方公尺	14,435.16		
	宿 舍	棟	42		
		平方公尺	6,228.31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706	25,105,8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0,462,372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5		
	其 他	件	64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1,861	29,681,822	
	其 他	件	771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833,899,361	

最高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合 計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96,554,000	496,554,000	452,628,514	0
				0			0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96,554,000	496,554,000	452,628,514	0
				0			0
	02		0005050000-0 最高法院	496,554,000	496,554,000	452,628,514	0
				0			0
		0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89,326,000	489,326,000	446,503,453	0
				0			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6,446,000	6,446,000	6,113,061	0
				0			0
		03	35050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00	12,000	12,000	0
				0			0
		04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	77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47,436,955	47,436,955	47,436,955	0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768,860	3,768,860	3,768,860	0
				0			0
06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72,000	72,000	72,00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3,596,095	43,596,095	43,596,095	0
				0			0
			合 計	543,990,955	543,990,955	500,065,469	0
				0			0

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積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經費積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0	0	452,628,514	0	43,925,486	
0			0		
0	0	452,628,514	0	43,925,486	
0			0		
0	0	452,628,514	0	43,925,486	
0			0		
0	0	446,503,453	0	42,822,547	
0			0		
0	0	6,113,061	0	332,939	
0			0		
0	0	12,000	0	0	
0			0		
0	0	0	0	770,000	
0			0		
0	0	47,436,955	0	0	
0			0		
0	0	3,768,860	0	0	
0			0		
0	0	72,000	0	0	
0			0		
0	0	43,596,095	0	0	
0			0		
0	0	500,065,469	0	43,925,486	
0			0		

最高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 收回以前年 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小 計		0	本年度支 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5	05	02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1,980,000	1,980,000	0	1,980,000 1,980,000
				0005050000-0 最高法院	0 1,980,000	1,980,000	0	1,980,000 1,980,000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0 1,980,000	1,980,000	0	1,980,000 1,980,000
				小 計	0 1,980,000	1,980,000	0	1,980,000 1,980,000
				合 計	0 1,980,000	1,980,000	0	1,980,000 1,980,000

最高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5	0505050201-0 民事訴訟費	1,000	1,000	
	合 計		1,000	

最高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6	040505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23,760		1.原因說明：係本院印製判例要旨進度延後，廠商繳交違約金繳庫所致。 2.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050201-0 民事訴訟費	414,830	3.46	
	0505050305-5 資料使用費	203,863	23.98	1.原因說明：係出售判例要旨及民、刑庭會議決議暨全文彙編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05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628	-10.91	
	070505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23,550	-78.50	1.原因說明：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紙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05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38,935		
	小 計	1,632,210	12.45	1.原因說明：係技工退職之勞保補償金等收入繳庫所致。 2.改善措施：廣續要求相關單位配合改進。
	合 計	1,632,210	12.45	

最高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6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2,822,547	8.75	(1)	1,971,495
				(2)	40,700,052
				(6)	151,000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332,939	5.17	(1)	332,939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	100.00	(3)	770,000
	小 計	43,925,486	8.85		43,925,486
	合 計	43,925,486	8.85		43,925,486

法院

、註銷數)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因司法院組織法將本院 歸併司法院未獲立法無 審議通過，凍結人力以 法進用，不足人力以調 辦事人員支援，惟司法 院96年10月26日函已同 意本院司法行政職系人 員出1補1，日後節餘 情形應可改善。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 動支		0		
	0			
	0			
	0			
	0			
	0			

最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366,000	0	3,366,000	3,365,2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8,906,000	0	238,906,000	215,960,5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8,115,000	0	48,115,000	39,084,02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69,000	0	15,969,000	13,479,870
六、獎金	75,559,000	0	75,559,000	70,656,838
七、其他給與	8,744,000	0	8,744,000	11,128,791
八、加班值班費	30,259,000	0	30,259,000	29,297,98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138,856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294,000	0	15,294,000	14,906,402
十一、保險	23,139,000	0	23,139,000	19,632,41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59,351,000	0	459,351,000	418,650,948

法院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780	-0.02	1	1	
-22,945,460	-9.60	221	175	
-9,030,976	-18.77	83	79	
-2,489,130	-15.59	39	36	
-4,902,162	-6.49	0	0	
2,384,791	27.27	0	0	包括發放96年度員工福利互助結算金3,149,102元。
-961,011	-3.18	0	0	
1,138,856		0	0	係發放退休司機蔡進財退職金928,938元及退休職員李玉芳擔任工友年資部分差額209,918元。
-387,598	-2.53	0	0	
-3,506,582	-15.15	0	0	
0		0	0	
-40,700,052	-8.86	344	291	

最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主管機關(捐)助經費補助(獎)助辦法並經核辦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803,000	0	803,000
6.獎勵及慰問					803,000	0	803,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803,000	0	803,000
	小 計				803,000	0	803,000
	合 計				803,000	0	803,000

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V					0			V	已於三節時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照護金查詢資料」維護查詢資料，未派員抽查。
					0				
					0				
					0				
					0				
					0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原住民族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中職部分、退輔會、智慧財產局、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調查局、檔案管理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5,000 萬元，行政院、國防部及所屬刪 1%，其餘統刪 2%；司法院主管統刪 4,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2%；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2. 委辦費：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外，其餘統刪 18%。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僑務委員會、退輔會、智慧財產局、研考會、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外，其餘統刪 15%。4. 國外考察費：除消防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15%。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10%。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中小企業處外，統刪 5%；(3)對外之捐助：刪減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20%。</p> <p>8. 資訊設備費：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警政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20%。</p> <p>9. 政令宣導費用：除消防署、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20%。</p> <p>10. 特別費：統刪 20%，並要求全數需檢據報銷。</p>	
(二)	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全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	本機關為依法律設立之機關。
(三)	行政院主計處應通函各機關，將其未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有關規定編列之 96 年度繼續經費項目，於立法院院會二讀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以公文正式補正其總預算案書及單位預算書送立法院併案審議；未補正之前，各機關之預算全數凍結。	<p>1. 屬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p> <p>2. 本院無應補正事項。</p>
(四)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做各項凍結預算決議(含各分組所通過之凍結預算決議及院會朝野協商通過修正或新增之凍結預算決議)，其凍結比例(金額)均調整為原凍結比例(金額)之三分之一，惟空軍司令部「安信二號」維持全數凍結。	遵照辦理。
(五)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提案凍結預算	本院本年度無此情形。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或主決議內容訂期限要求相關單位於第 6 屆第 5 會期或 96 年 6 月底前之報告案，全數延至第 6 屆第 6 會期或 96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	
(六)	為建立整合性及前瞻性之國家太空與衛星計畫，爰決議全數凍結（不依通案決議調整凍結比例）各部會項下之「太空科技發展計畫」或「衛星運作或技術發展相關計畫」，俟行政院擬具整合與督導考核機制後，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內政及民族、國防、經濟及能源、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七)	自 96 年度起全面取消各行政首長之「特別費」一半以「領據」列報之規定，所有「特別費」的報支，應按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行政首長不得以「領據」列報。	遵照辦理。
(八)	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遵照辦理。
(九)	針對特任官支領各種加給問題，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研擬相關法律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屬行政院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遵照辦理。
(十一)	經濟部多年來積極推動資訊服務業者符合國際 CMMI 標準，提升我國資訊服務業、系統整合廠商、軟體產業之競爭力，並實施拓展外銷市場之計畫。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然而行政院各部會及各政府機關長期以來有關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卻習慣於採取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交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如果政府機關本身不能信任國內相關業者的技術及服務能力與品質，又如何能奢求相關產業能夠走出國際市場，與國外大廠競爭？</p> <p>行政院應針對各級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等相關標案，全面檢討採購方式，儘量採取「公開招標」方式處理，並訂定更嚴格的適用標準，儘量減少「限制性招標」。儘可能將資訊採購商機釋出給民間業者，以扶植我國相關產業能量。</p>	
(十二)	有鑑於行政院各部會之專案委辦計畫業務，以及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過於大量採用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公務機關，採取嚴格的標準，嚴謹的態度選擇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並應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檢視各政府機關選定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政府三級以上（含三級）機關除國防部所屬、退輔會、審計部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審計室、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外，應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單獨編列單位預算，四級以下機關應編列分預算。	本院係單獨編列單位預算。
(十四)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各行政機關出國報告應該上網登入，於行政院研考會設置有 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提供公務出國報告之查詢。為避免著作權產生爭議，應落實著作權法第 11 條之規定，並公布於「OPEN 出版資料回應網」及於各單位之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應辦事項。
(十五)	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96 年度起，人事費若有結餘，	1. 本院人事費結餘，均依規定繳回國庫。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得充作獎勵金、福利金或任何名目之獎金，必須繳回國庫。另 95 年度人事費結餘如已發用為績效獎金部分，請審計部應依法究辦，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2. 本院 95 年度並無以人事費結餘發用為績效獎金之情事。
(十六)	要求自 96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針對預算解凍報告案，必須由各機關首長親自至委員會作口頭報告，不得逕自以書面為之，草率行事。	遵照辦理。
(十七)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辦理。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查司法院 96 年度依法律扶助法編列 9 億 3,734 萬 8,000 元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其中 5 億元為捐助基金會金額，4 億 3,734 萬 8,000 元為業務需求費。惟司法院既依法編列 5 億元基金捐助金，自當由基金會本身獨立運作（法律扶助法第 6 條：基金會之基金為新臺幣 100 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創立基金新臺幣 5 億元，由主管機關於第 1 個年度編足預算捐助。），另編列 4 億 3,000 餘萬元之業務費，實有重複編列之虞，且基金會基金預定額 100 億元，每年又須編列 4 億餘元的業務運作費，耗費龐大，於預算審查之時亦無檢附相關業務報告，不受立法院直接監督，預算之執行易滋弊端，是以凍結相關業務經費三分之一，俟基金會檢附年收支憑據及財務規劃，大小業務計畫向立法院司法、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二)	現行法律扶助法逐年編列 5 億元基金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以達成 100 億元之基金總額，並編列業務費補助該會。惟司法院補助之業務費屬不確定數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額，常導致基金會推廣業務常遭困難，再加以銀行利率逐年降低，基金之孳息不足負荷該會之業務運作，逐年累積之龐大基金卻囿於法規而無法動支，實不合理。鑑此，建請司法院積極研擬修訂該會之捐助及組織章程，使該會自 96 年度起得運用基金本金推廣業務。	
(三)	法律扶助基金會現有 19 個分會，依各地方法院所在縣市設置分會，提供符合法律扶助條件之民眾相關訴訟服務、撰寫法律文書與調解法律糾紛。惟分會處所多設於地方法院所在地，偏遠地區之民眾往往因路途遙遠或法律資源缺乏，而喪失其訴訟權益。有鑑於此，建請司法院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仿照群體醫療中心理念，利用視訊科技設立服務據點，以平等保障偏遠地區民眾之訴訟權益。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四)	鑑於近 5 年來我國 e 化領域，目前在全球排名已達前 5 名，屬世界領先地位。在醫界如台大、馬偕、長庚都有提供網路線上之即時查詢看診服務，司法機關之 e 化服務更應加強，不應落後於民間。爰要求司法院自 96 年度起，應將各法院當日庭期之實際開庭時間同步公布於各該法院網站，讓當事人得隨時上網查知。	本院為法律審如案件認應須經言詞辯論者，本院按例於網站提供「開庭進度查詢」服務。

主辦會計人員：彭忠章

機關長官：楊仁壽